

衡水中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立案、结案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优化案件流程 力促执行质效提升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王玉通 田润雨)为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进程,衡水中院从优化案件流程入手,着眼立审执协调配合,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优化立案、结案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全面优化立案、结案流程,力促执行质效提升。

优化诉讼服务,规范立案流程。立案部门在收取起诉材料时,提供一次性诉讼材料清单,符合法

定立案条件的,做到“当场立”。告知当事人诉讼风险,并就申请财产保全作必要说明,告知其申请财产保全的具体流程、担保方式及风险承担等信息,引导当事人及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加强协调配合,立审执统筹兼顾。树立法院“一盘棋”的思想,立案、审理阶段统筹兼顾执行工作。在案件登记立案后,立案部门于当日对申请保全案件作出保全裁定,同时移送执行部门,执行人

员同日采取保全措施,确保登记立案、保全裁定、保全措施实现“三同步”,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全流程不间断,采集信息资料。登记立案时充分、准确采集当事人基本信息;审判部门审理案件时,根据查明事实或相关线索核实立案采集信息,信息发生变化的,及时更正、补充;结案时对裁判文书、电子卷宗、庭审录像进行审查,信息不全的要求案件承办人补充纠正后方可结案。

规范结案手续,提高报结效率。审判类案件报结在审限届满前5日需提交裁判文书、案件报结单和发回重审案件报备单。发回重审案件,主管院长需签发最终审查意见。刑事、民商事一审案件结案,汇总后向执行部门征求意见是否可供执行的意见,执行部门2日内提出意见反馈,根据反馈情况确认案件是否准许报结。执行类案件由执行局按相关规定审批报结。

衡水市司法局召开“共创文明城 志愿我先行”活动推进会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和文明城市创建攻坚战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杜新华)4月22日,衡水市司法局召开“共创文明城 志愿我先行”活动推进会,党组书记、局长李乃举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志安宣读了《衡水市司法局开展“共创文明城 志愿我先行”活动工作方案》。为把工作落到实处,会议强调要切实做好五项工作,助力打赢疫情防控和文明城市创建攻坚战。

会议指出,创建省级文明城

(上接第5版)

推行“不见面”法律服务模式。发

挥综合服务优势,大力推行“线上办、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等“不见面”

公共法律服务方式,主动向群众提供

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安排专业律师

在线解答相关法律问题。优先采用远

程方式办理法律服务事项,鼓励律师

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采取网上立案

和提交材料、电子签章、视频对话、远

程庭审等方式,办理相关法律事务,最

大限度地简化流程、节省时间。

减免防控一线人员法律服务费

用。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实体平台开

通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企事业单位

复工复产所需公证、鉴定等服务需求

以及困难职工的法律援助需求,要在

不违反相关规定、确保服务质量

的前提下,有限受理、快速受理。

针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群众

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方面的法律

服务需求,提供普及化、一体化、精准

化服务,努力满足各类法律服务需求。

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军人、

公安民警、志愿者等群体提出的法律

援助、鉴定等法律服务需求,根据实际

提供上门服务,减免相关费用。

推动法律途径化解矛盾。抓住企

业大规模复工复产前期的法律服

务“窗口期”,科学研判可能出现的

各类法律纠纷走势,做到早预判、早

介入,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进行

法律论证,提出法律处置方案,通过

法律途径化解纠纷、消除矛盾。理

清矛盾纠纷类别。评估各类矛盾纠

纷发生频率、风险等级、潜在危害,

研判发展趋势和苗头,及时发出预警

提示,增强工作前瞻性,做到防范在

先、化解在前。

引导复工复产企业群众增强依法

防控意识。充分运用官方媒体、网站、

微信公众号、报纸等主流媒体,继续大

力宣传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精心

制作一批生动、活泼、接地气的在线宣

传产品,引导复工群众增强依法防控

意识、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控工

作,为企业复工复产筑牢基础。

完善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措施。坚

持法治导向、问题导向和精准导向,进

一步完善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政策、制

度和措施,建立健全社会风险源头预

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及时

化解疫情防控期间积累压的矛盾纠

纷,有力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和企业复

产,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此外,通知还就研究涉疫法律问

题、强化矛盾源头预防、完善纠纷化解

机制、灵活法律援助形式等提出了具

体保障措施。

景县法院“无接触”线上调解线上办案

“云调解”定分止争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张雅薇 王真真)景县人民法院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灵活运用微信、视频、电话等方式,达到“无接触”线上调解、线上办案,让多元化调解工作在疫情面前不止步、不停歇。日前,该院龙华法庭通过网上多元调解的方式,妥善化解了一起家庭矛盾纠纷。

原告刘某与被告王某于2013年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生育一儿一女,现两个孩子均随原告生活。去年原告刘某向景县法院起诉离婚,经调解给予双方六个月冷静期,现冷静期已过,原告刘某以夫妻感情无和好可能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

收到起诉材料后,龙华法庭法官王国鹏立即与原告刘某进行了电话沟通。通过了解案情,法官判断双方有调解

的可能,于是建议刘某选择诉前调解。经刘某同意后,该案转入诉前调解程序。但是被告王某身处异地,又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以往“面对面”的调解方式显然无法开展。于是,法庭通过“云调解”方式,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远程在线调解。4月7日上午,经双方当事人的同意,王国鹏法官引导双方登录微信“河北微法院”小程序,在网上对该案进行在线调解。从开始进行调解到最后出具调解协议书,当事人都在线上完成并在最后进行了电子签名确认。整个调解过程都非常流畅,一个多小时就妥善化解了这起家庭矛盾纠纷。

申请人公司受疫情影响缺乏资金,欲提前执行和解协议

武邑法院线上调解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李丹丹)近日,武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通过在线调解,顺利执结一起涉企业买卖合同纠纷,大大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困难。

在武邑县某资料有限公司与赵某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被告赵某某欠原告武邑县某资料有限公司材料款30万元应在2020年2月27日前分三次付清,但因赵某某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调解协议,原告武邑县某资料有限公司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申请提前执行之前签订的和解协议,并表示愿意在迟延履行金、利息等方面作出让步。了解到申请人的困难后,执行人员主动联系被执行人,并建立了执行人员、申请人公司员工、被执行人的微信群进行调解。在执行人员多次调解下,被执行人表示将想尽一切办法筹备资金,力争尽早还清欠款。近日,被执行人终于将剩余欠款全部打入法院账户。执行人员当日便将执行款交付给申请人,本案顺利执结。

诉前调解减轻当事人诉累

年6月6日全部竣工,且涉案工程已经投入使用。被告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仅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尚欠原告工程款190余万元。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请

求依法追偿。

考虑到该案涉及金额较大,人员较多,若处理不好,容易激化矛盾。该院调解员核实时,在征得原、被告双方达成了分期履行的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对结果都表示满意。

告是因为资金周转困难未及时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这一事实在,调解员一方面对被告做思想工作,要求被告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尽快筹措资金支付工程款。另一方面又耐心向原告说明情况,希望原告给予被告筹措周转资金的合理宽限期。最终,原、被告双方达成了分期履行的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对结果都表示满意。

此案以诉前调解的方式解决,有效地缓解了当事人之间的对立情绪,也为当事人提供了成本低、效率高、效果好的纠纷平台。今年以来,阜城法院诉前调解案件173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59件,既为当事人节约了诉讼成本又减少了诉累,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衡水市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检查和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刘芳)为落实衡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按照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水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衡水市于4月8日至5月28日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检查和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通过这次检查和评查工作,各地各部门充分认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重点抓好相关制度的贯彻落实,加强行政执法的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规范执法文字和音像记录,进一步促进该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工作。

本次检查和评查范围包括35个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及各县市区、衡水高新区、滨湖新区,主要采用集

衡水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暨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动员会

抓好队伍思想作风建设 锻造法治精兵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郭孟福 冯淑慧)近日,衡水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暨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动员会,会上宣读了《2020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市司法局局长李乃举强调,全系统干部职工和法律服务人员一定要把队伍思想作风建设时时刻刻挂在心上,扛在肩上,牢牢抓在手上,定在措施上,落实在具体工作上。二要坚固问题导向,树立“正视问题就是勇气,发现问题就是水平,认识问题就是能力,纠正问题就是进步”的思想理念,紧盯事关发展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抓住本单位具有普遍性、倾向性,甚至颠覆性的重点问题不放,认真整改。三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按级按职责按系统按分工”落实责任制,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全面责任、领导责任、具体责任、直接责任,形成以上率下、层层示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上下联动的运行机制。

会议要求,一要始终坚持以加强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深走心走实;二要始终坚持提升党建质量为抓手,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三要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四要始终坚持以提升能力素质为根本,着力锻造适应时代需要的法治精兵;五要始终坚持以强化正向激励为引导,积极营造担当作为实干实政的浓厚氛围;六要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培养一支风清气正的队伍。

会议强调,一要深刻认识当前抓好队伍建设和作风纪律整治的极端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全系统干部职工和法律服务人员一定要把队伍思想作风建设时时刻刻挂在心上,扛在肩上,牢牢抓在手上,定在措施上,落实在具体工作上。二要坚固问题导向,树立“正视问题就是勇气,发现问题就是水平,认识问题就是能力,纠正问题就是进步”的思想理念,紧盯事关发展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抓住本单位具有普遍性、倾向性,甚至颠覆性的重点问题不放,认真整改。三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按级按职责按系统按分工”落实责任制,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全面责任、领导责任、具体责任、直接责任,形成以上率下、层层示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上下联动的运行机制。

冀州区人民法院助力“三创四建”活动开展

多措并举 加强一流营商环境体系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宋青霖)为依法服务保障“三创四建”活动顺利开展,冀州区人民法院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创新、绿色发展为出发点,立足“三创四建”活动对司法服务保障的需求,多措并举加强一流营商环境体系建设。

一是保障疫情防控大局,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等各类犯罪,做到快审、快判、快宣。依法慎用司法强制措施,尽最大努力减轻对企业复工复产的影响,提振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大力开展生产经营的信心和决心,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四是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协力化解企业经营难题。对审判执行中发现的影响辖区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第一时间主动向区委和区人大汇报,争取支持,妥善处理。灵活运用相应的司法应对措施,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维持企业生产力。妥善化解破产、清算案件,充分利用司法手段做好法律释明、统筹协调和利益平衡工作,使破产企业依法、有序、平稳退出市场。

二是深化诉调对接机制,增强企业自我解纷能力。对于企业之间因相互担保、资金拆借等形成的纠纷,充分利用诉讼辅导、法律释明、风险提示等手段,引导当事人慎重起诉、自行协商,尽可能通过非诉方式化解矛盾。经协商不成债权人坚持起诉的,迅速启动诉调对接程序,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案件进入诉讼程序的,强化庭前调解和诉讼调解工作,尽力促成以平和方式解决纠纷。调解不成的,做到快